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广西税务 2025 年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
局特色功能系统上云改造

项目编号：GX2025-DLGK-C0064-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文件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七、询问和质疑	24
八、其他	2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1. 评标方法	26
2. 评标标准	26
3. 评委构成：	26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30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2
合同条款前附表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商务部分	50
技术部分	69
（技术部分）	7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6
一、项目概况	76
二、技术要求	76
三、商务要求	124
四、其他事项	12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西税务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上云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2025-DLGK-C0064-B00

项目名称：广西税务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上云改造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整（¥35233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整（¥35233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改造的工作内容包括：（1）基础架构适配改造：微服务架构调整开发、web 服务容器对接开发、缓存中间件对接开发、消息中间件对接开发、TDSQL/TDPG 数据库设计开发、金四接口调用公共组件开发、前端 vue 页面公共组件和基础模块设计开发；

（2）基础数据访问改造：用户数据、单点登录相关数据、用户权限控制相关数据、公共基础 workflow 相关数据等基础数据基于国产化数据库的访问操作逻辑改造开发；（3）业务对接调整开发：具体业务的相关前端页面开发、调用外部系统金四及其他外部系统接口对接开发、基于国产化数据库的 SQL 语句和数据访问接口开发，涉及特色业务功能、金四系统支撑服务功能、政务一体化对接服务功能等共计 46 个模块；（4）数据清洗迁移：用户数据迁移、权限数据迁移、workflow 数据迁移、业务数据迁移。软件系统云化改造后，则进行系统集成、系统集成测试、部署及初始化、系统上线部署实施，并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改造升级工作。初验合格后，提供 1 年的软件维护服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ygcgxz.bbwcq.com>)。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ygcgxz.bbwcq.com>) 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250.00 元，缴后不退。

注册与登录：

① 注册：打开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官网(<https://ygcgxz.bbwcq.com>)，进入门户首页点击“立即注册”，依“供应商操作手册”完善企业注册信息。

② 登录：访问 <https://ygcgxz.bbwcq.com/>，在门户首页“平台登录入口”处点击“供应商”按钮，输入账号密码登录。

③ 费用缴纳及文件获取：登录后，在系统左侧“我的项目”找到参与项目列表，点击“进入项目”。

系统服务费缴纳：点击“支付系统服务费”，选在线缴纳进入支付详情页，点击“申请开票”确认信息后，再点“支付”生成二维码，用微信、支付宝或云闪付扫码支付。

招标文件费缴纳：点击“支付文件费用”，按系统服务费缴纳方式操作。

④ 下载文件：招标文件费缴清后，点击“下载”，按提示获取文件，未付服务费或文件费无法下载。

⑤ 操作手册获取：详见 <https://ygcgxz.bbwcq.com/detail/10326/9284?timemap=1732882522782>。

如有疑问，请与平台客服联系：0771-5581051、571503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注：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8 时 30 分 00 秒至 9 时 30 分 00 秒）

2.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具体以电子屏幕开标项目场地安排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ygcgxz.bbwcq.com>）、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联系方式：宁冰 0771-5562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三层

联系方式：0771-2807659、281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懿、吴兴红、刘风

电 话：0771-2807659、2819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广西税务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上云改造
		项目编号：GX2025-DLGK-C0064-B00
		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整 （¥35233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整 （¥352330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 是 ☒ 否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u> 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u> 联系电话： <u>0771-5562212</u> 联系方式：宁冰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三层</u> 联系人： <u>黄天懿、吴兴红、刘风</u> 联系方式： <u>0771-2807659、2819799</u> 邮箱： <u>zbzx2807659@163.com</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采购包 1： ☒ 不允许 ☐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 2： ____/____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 无 ☐ 有 产品名称： ___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_____/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3) 广西招标网 (http://www.guangxibid.com.cn/) (4)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行政事业国资专区) (https://ygcgxz.bbwcq.com)	
13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和 方式等	时间: 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9日每天上午8:00至 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 (https://ygcgxz.bbwcq.com) 方式: 供应商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 (https://ygcgxz.bbwcq.com) 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	
14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午__(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要求: _____	
15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 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自然人, 提供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其中一项): ①2024年度的经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 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 ②没有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的, 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

			印件；③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 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9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9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表； 2. ★分项价格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分	2. 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 3. 拟投入技术力量一览表；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开标室 开标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开标室 联系电话：0771-2807659、2819799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 （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收款账户：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719 0142 3310 201
20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u> </u>。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u> </u>。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u> </u>。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90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u>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取整到元），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

		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纸质方式</u> （2）联系部门：<u>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3）联系电话：<u>0771-2807659、2819799</u> （4）通讯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三层</u> （5）电子邮箱：<u>zbzx2807659@163.com</u>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 <u>壹</u> 份、副本 <u>陆</u> 份。 （2）签字盖章的电子文件 <u>壹</u> 份（PDF 格式）。采用 U 盘方式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中标人</u> 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 （3）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19 0142 3310 201
31	其他补充事项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

		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

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
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
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
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
致的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
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
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 评委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满分值 (1)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文件报价如需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政策性扣除，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报价。	10
2	商务因素 (60分)	相关 证书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 或 ISO 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GB/T 22080 或 ISO 27001）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每个得2分，满分6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证书状态非“有效”的，均不得分。	6

		成功 案例 (10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双方名称、签订时间、金额、服务内容），内容不全或无法辨识的不予计分。同一项目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信息系统开发优化项目。	10
		技术 力量 (44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专业化程度、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适配情况，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1）项目经理（1人，满分3分） 基本要求：应具备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 评分因素：具有计算机相关行业工作经验10年以上不足12年的，得2分；具有计算机相关行业工作经验12年以上的，得3分；此项满分3分。 （2）研发人员（9人，满分27分） 基本要求：应具备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评分因素：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任一）的，每人得 1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任一）的，每人得 2 分，此项满分 18 分； ②具有计算机相关行业工作经验2年以上不足5年的，每人得0.5分；具有计算机相关行业工作经验5年以上的，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9分。 （3）数据库人员（1人，满分6分）	44

			基本要求：应具备 5 年以上数据库工作经验。 评分因素：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任一）的，得 2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任一）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3 分； ②具有数据库工作经验。具有数据库工作经验 5 年以上不足 7 年的，得 2 分；具有数据库工作经验 7 年以上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3 分。 （4）其他人员（8 人，满分 8 分） 评分因素：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任一）的，每人得 0.5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任一）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8 分。 注：未达到基本要求的，该岗位人员得 0 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项计分；多人持同一类证书可分别计分。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须覆盖至开标日且在有效期内）以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如简历、原单位证明、项目合同等能体现运维年限的内容）。	
3	技术因素 (30 分)	项目需求理解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项目具体内容、项目需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等作出的描述内容进行评价，	12

			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能详细阐述本项目项目背景、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项目具体内容、项目需求，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得 4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对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8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准确、详细的需求分析，准确陈述重点及难点，并能深入阐述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实施进度计划、人员组织、服务管理、质量管控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 投标人能提供包含实施进度计划、人员投入计划、组织管理架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方案，得 4 分； ② 在本项①基础上，建立了明确的项目管理组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对服务质量控制、日常管理有具体可行的措施，得 8 分； ③ 在本项②基础上，能提供完善的、可操作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预案中包含多种应急手段、明确的响应流程、资源调配机制，能有效保障项目在突发情况下持续稳定运行，得 12 分。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12
		验收方案 (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从验收内容、验收方式、验收流程及标准、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验收交付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6

		①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在满足采购需求的验收内容前提下，对验收方式、验收条件及标准、验收方法、验收交付物等内容均有明确描述的，得 2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采购需求的验收要求制定项目验收流程；有具体的验收准备，验收保障手段能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验收，得 4 分； ③在本项②项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提出完整、详细、量化的验收标准；针对验收过程出现的问题，有积极有效的补救措施，保障手段强；同时能提供类似项目验收文档清单样板的，各流程的验收文档输出时间有明确计划时限，得 6 分。 注：未提供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合计			100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照项目需求理解、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的顺序，评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如以上方式无法确定排列顺序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2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5.3中标人数量：1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类项目)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 同 类 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2025)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开发完成并经初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注：年度考核扣分5分（不含）以上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	

		额*(1-年度总扣分*0.2%)-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年度考核扣分5分(含)以下的: 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1-1%)-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年度考核未扣分的: 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甲方未收到合规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 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合同期满, 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涉及验收的, 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 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 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初验合格后, 提供 1 年的软件维护服务。 合同期满, 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 顺延至新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 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 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合同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 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广西税务2025年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上云改造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广西税务2025年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上云改造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需求、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招标文件（另附）；
- （5）投标文件（另附）；
- （6）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7）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如有）
- （8）其他（如有）。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开发完成并经初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注：年度考核扣分5分（不含）以上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1-年度考核扣分*0.2%）-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年度考核扣分5分（含）以下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1-1%）-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年度考核未扣分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

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内容和标准

2.1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乙方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5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6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7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5.1.1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密制度。

5.1.2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5.1.3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泄密事件，乙方应负有连带责任。

5.1.4 乙方须与甲方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1.5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甲方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5.2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3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3.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3.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5.3.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3.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3.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3.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5.3.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5.3.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4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5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

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4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6.4.1 人员资格要求

6.4.1.1 签订承诺书。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甲方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6.4.1.2 开展背景审查。乙方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甲方进行备案。

6.4.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6.4.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6.4.2.1 工作能力要求。乙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6.4.2.2 教育培训要求。乙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6.4.3 违约惩戒措施

乙方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6.5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甲方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甲方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5.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

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6.5.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6.5.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6.6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甲方。乙方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视问题轻重、乙方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7.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要求

乙方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甲方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甲方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履约验收要求

8.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8.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9. 履约保证金

9.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除不可抗力 and 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1 违约责任

11.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1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1.1.1.2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10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5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6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7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11.8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3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4.2.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4.2.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4.2.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4.2.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4.2.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2.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2.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

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政策调整、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 甲方因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7.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1. 税费

21.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格式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7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 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 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8 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 (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8-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9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广西税务 2025 年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上云改造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税务 2025 年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上云改造，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进行提供。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7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 项目经理						
1						
(二) 研发人员						
1						
2						
.....						
(三) 数据库管理人员						
1						
2						
.....						
(四) 其他人员						
1						
2						
.....						
(五) ...						
1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2. (一)至(四)等人员应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等复印件。

格式 1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广西税务 2025 年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上云改造

项目编号：GX2025-DLGK-C0064-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标“△”为一般指标。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项目采购需求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广西税务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上云改造	352.3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税务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上云改	1 项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是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对特色软件上云改造很有必要。 首先，可以减少外部技术依赖，采用更加安全的技术架构和防护措施。这有助于提升整个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其次，可以优化资源配置：云平台可以通过虚拟化技术实现资源的池化和按需分配，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和灵活性。上云改造将有助于推动信息化系统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再次，可以加快数字化转型，通过上云改造，可以获得更加贴合税务业务系统的云平台解决方案，云平台具有更加友好的用户界面和丰富

	造	的功能模块，可以帮助快速构建和部署业务系统，降低数字化转型的技术门槛和成本，提升业务处理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业务灵活性和创新性，云平台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可以支持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业务需求的变化，可以更加便捷地实现业务创新和服务升级。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思路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上云改造项目建设目标是按照金四建设规范和要求，将广西地方保留特色功能进行适配改造上云，使得系统建设满足云化、规范化。 1.2.2 采购内容 根据金四办下发的工作方案和开发规范《基于金四平台及规范的开发指引》进行系统改造，主要改造的采购内容包括： （1）基础架构适配改造：微服务架构调整开发、web 服务容器对接开发、缓存中间件对接开发、消息中间件对接开发、TDSQL/TDPG 数据库设计开发、金四接口调用公共组件开发、前端 vue 页面公共组件和基础模块设计开发； （2）基础数据访问改造：用户数据、单点登录相关数据、用户权限控制相关数据、公共基础 workflow 相关数据等基础数据基于数据库的访问操作逻辑改造开发； （3）业务对接调整开发：具体业务的相关前端页面开发、调用外部系统金四及其他外部系统接口对接开发、基于数据库的 SQL 语句和数据访问接口开发，涉及特色业务功能、金四系统支撑服务功能、政务一体化对接服务功能等共计 46 个模块； （4）数据清洗迁移：用户数据迁移、权限数据迁移、workflow 数据迁移、业务数据迁移。软件系统云化改造后，则进行系统集成、系统集成测试、部署及初始化、系统上线部署实施，并保障系统运行稳定。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改造升级工作。 初验合格后，提供 1 年的软件维护服务。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2.4 系统情况
--	---	---

		1.2.4.1 现有软件系统的主要功能 当前，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业务功能有：（1）网页端特色功能：存量房交易申报（产权登记、缴税一体化）、增量房交易申报（产权登记、缴税一体化）、增量房交易申报（仅缴税）、船舶税源信息查看及确认、船舶代办申报、船舶代办申报查询、船舶代办完税证明、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采集、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变更、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开票人）信息查询、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授权统一代开发票申请、授权统一代开发票查询和缴款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开具契税联系单、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查询、广西车船税完税证明查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纳税人学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入口集成、社保缴费入口集成；（2）移动端特色功能的增量房交易申报、存量房交易申报、个人社保缴费入口集成；（3）金四系统支撑服务：文书加签服务、电子档案、登录短信验证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同步、发票领用人信息同步、人企关联关系同步、姓名同步、手机号码同步、短信发送、消息提醒；（4）对接政务一体化及其他外部系统服务功能：企业破产清算一件事企业信息核查、存量房交易申报、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企业跨区迁移一件事、招商银行自动签署三方协议等共计 46 个模块。 1.2.4.2 业务和技术体系架构及部署 1.1.1. 微服务架构调整开发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采用金四后端开发框架 GTBF，对地方保留特色功能进行云上微服务架构改造，以满足金四管理要求。要改造架构，需要进行需求分析评估、可行性研究，制定迁移改造计划，改造迁移，持续集成持续部署，持续优化和维护。在评估可行性后，首要的是需要按照粒度微小、责任单一、隔离性、业务无关优先等原则对地方保留特色功能进行微服务拆分，以符合单一职责、高内聚、低耦合等原则。其次，要对拟提供的服务进行 api 接口封装，微服务 API 接口封装是微服务架构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涉及到服务的可维护性、可扩展性、安全性和易用性等多个方面，在进行 API 接口封装之前，要明确需求，包括需要调用的 API 接口、接口的参数、返回值以及可能出现的异常等，确保接口需求与业务逻辑保持一致，避免不必要的复杂性；同时要制定统一的接口命名规范、参数格式、返回值格式等，以提高代码的可读性和可维护性，遵循 RESTful 风格或其他行业公认的接口设计风格。涉及工作有： 1、微服务基础架构依赖开发。 2、服务拆分，涉及公共基础服务、文书加签服务、电子档案服务、
--	--	---

		房产交易船舶代办申报服务、查询服务、登记服务等共 9 个微服务。 3、API 接口封装，涉及外部接口共 105 个。 4、增加接口安全性逻辑。 5、增加接口幂等性逻辑。 1.1.2. web 服务容器对接开发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采用金四后端开发框架 GTBF，对地方保留特色功能进行容器化改造，以满足金四管理要求。 把原来使用 Weblogic 容器服务器方式改为符合 Docker、Kubernetes 等主流的容器化技术。Weblogic 服务容器改造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涉及多个方面的工作。主要涉及的工作有： 1、应用容器化，对 web 服务的特色保留功能应用代码进行必要的代码重构，需要按照框架的规范进行配置和打包。 2、创建和编写 Dockerfile，定义容器的构建步骤和运行环境。在 Dockerfile 中指定基础镜像、安装依赖、复制应用代码、配置环境变量等。 3、构建镜像，使用 Docker 命令构建应用镜像。将构建好的镜像上传到镜像仓库中，以便后续部署和管理。 4、容器部署与配置，部署 Docker 容器，并运行构建好的应用镜像。 5、配置容器的网络、存储等资源，确保容器能够正常运行。 6、配置服务，对容器中的服务进行配置，如数据库连接、缓存服务等。 7、确保服务之间的依赖关系正确，并能够正常通信。 8、配置容器的值守和日志收集系统，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 9、容器编排，使用 Kubernetes 等容器编排工具，需要对容器进行编排和管理。配置 Kubernetes 的集群、节点、服务等资源，确保容器能够高效运行。 10、自动化部署，实现应用的自动化部署和回滚功能，提高部署效率和可靠性。使用 DockerCompose、Kubernetes 等工具进行自动化部署和回滚。 1.1.3. 缓存中间件对接开发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采用金四后端开发框架 GTBF，对地方保留特色功能中所使用的缓存中间件调整为云上 redis 缓存数据库，以满足金四管理要求。主要涉及的工作有：
--	--	--

			1、调用云缓存数据库的基础访问接口开发，确保数据能够正确传输和处理。 2、业务调用原 redis 访问接口适配修改为新的基础访问接口，确保其满足所有需求。 3、性能和熔断机制调整，对吞吐量、响应时间等指标进行必要值守和调优，确保其满足性能需求。 1.1.4. 消息中间件对接开发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采用金四后端开发框架 GTBF，对地方保留特色功能中所使用的消息队列中间件调整为 TDMQ 消息队列中间件，以满足金四管理要求。TDMQ 兼容 ApachePulsar2.6 或以下版本，主要用于异步解耦、削峰填谷、顺序收发、分布式事务、数据同步等场景。主要涉及的工作有： 1、消息 Topic 定义，按照业务分类对消息进行 Topic 定义。 2、生产消息及推送消息接口和业务逻辑调整开发。 3、消息消费及消息处理接口和业务逻辑调整开发。 1.1.5. TDSQL/TDPG 数据库设计开发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以及 TDSQL(MySQL) 使用规范，采用金四后端开发框架 GTBF，对地方保留特色功能中所使用的 Oracle 数据库访问调整为 TDSQL(MySQL)，以满足金四管理要求。TDSQL 是部署在腾讯云上的一种支持自动水平拆分的分布式数据库。主要涉及的工作有： 1、根据业务需要在 TDSQL 中创建新数据库。涉及数据库 3 个。 2、转换表结构。分析 Oracle 数据库的表结构，包括表名、字段名、数据类型、约束等。根据分析结果，在 MySQL 中创建相应的表结构，注意处理 Oracle 和 MySQL 之间数据类型、约束等的差异。涉及表 228 张。 3、存储过程和触发器转换, 如果 Oracle 数据库中有存储过程和触发器，需要将其转换为 MySQL 的存储过程和触发器。注意处理 Oracle 和 MySQL 在存储过程和触发器语法上的差异。共涉及存储过程 16 个、触发器 3 个。 4、访问 TDSQL 基础接口开发，向上层业务逻辑提供基本调用，以提高复用。涉及接口 5 个。 5、优化性能，对 MySQL 数据库进行优化，以提高查询性能和数据处理速度。包括优化索引、查询语句、存储引擎等。特别注意 MySQL 的 InnoDB 存储引擎，它支持事务处理和行级锁定，适合处理大量并发请求和频繁更新的数据。 1.1.6. 金四接口调用公共组件开发
--	--	--	---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采用金四后端开发框架 GTBF，对地方保留特色功能中所调用金三接口调整为金四接口，以满足金四管理要求。金三接口主要使用 webservice 协议格式，金四接口主要使用的是 httpRESTful 格式。主要涉及的工作有： 1、分析现有 WebService 接口和功能，在转换之前，需要详细分析现有的 WebService 接口和功能。包括接口的 URL 路径，请求和响应的消息格式（XML）。 2、设计 RESTfulAPI 的接口规范，包括 URI 设计、HTTP 方法选择、数据格式等。 3、访问金四接口基础工具开发，向上层业务逻辑提供基本调用，以提高复用。根据 API 接口规范，实现相应的基础接口逻辑。包括接收 HTTP 请求、解析请求参数、处理业务逻辑、生成响应数据等步骤。 4、接口安全性逻辑开发，增加熔断机制、性能值守等。 5、将转换后的 RESTfulAPI 部署到相应的服务器或云服务上，确保能够正常访问和使用。 1.1.7. 前端 vue 页面公共组件、基础模块设计开发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采用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对地方保留特色功能中前端页面架构调整为 vue 价格，以满足金四管理要求。主要涉及的工作有： 1、创建 vue 项目，使用 VueCLI 创建新的 Vue 项目，包括网页端、移动端两个项目。 2、基础模板组件开发，扩展组件库，以达到复用。页面中的 HTML 结构转换为 Vue 组件，同时利用 Vue 的模板语法和指令来增强页面的交互性。 3、事件机制管理，利用 Vue 的响应式系统和事件机制来管理数据和事件。 4、路由和状态管理，设置 VueRouter，如果页面包含多个视图或页面跳转逻辑，需要设置 VueRouter 来管理路由。确保路由配置正确，且页面之间的跳转流畅、无错误。 5、对 Vue 项目进行性能优化，评估应用的性能表现。特别注意优化组件的渲染效率和内存使用情况。 1.1. 基础支撑功能及数据访问改造 1.1.1. 用户基本数据改造开发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特色软件功能的用户体系基础支撑功能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信息包括：
--	--	---

			1、用户账号信息表设计及数据存储访问改造。 2、用户账号扩展信息表设计及数据存储访问改造。 3、用户登录信息表设计及数据存储访问改造。 4、用户登录日志信息表设计及数据存储访问改造。 1.1.2. 单点登录相关改造开发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特色软件功能的单点登录支撑功能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信息包括： 1、单点登录集成信息表设计及数据存储访问改造。 2、单点登录账号及秘钥等配置信息表设计及数据存储访问改造。 3、单点登录日志信息表设计及数据存储访问改造。 1.1.3. 用户权限控制相关数据改造开发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特色软件功能的用户权限体系基础支撑功能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信息包括： 1、用户权限控制信息表设计及数据存储访问改造。 2、菜单基础配置信息表设计及数据存储访问改造。 3、接口控制信息表设计及数据存储访问改造。 1.1.4. workflow支撑改造开发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 workflow 待办事宜支撑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信息包括： a. 涉及新增的页面： 1、待办事宜集成页面。 2、待办事宜所有业务种类基本汇总信息页面 3、待办事宜单个业务种类汇总信息页面。 b. 涉及改造的数据库表设计、改造的 SQL 语句和数据访问接口： 1、业务代码信息表设计及数据存储访问改造。 2、 workflow 节点信息表设计及数据存储访问改造。 3、业务 workflow 配置信息表设计及数据存储访问改造。 4、业务基础表设计及数据存储访问改造。 5、业务 workflow 审核过程表设计及数据存储访问改造。
--	--	--	--

			6、业务 workflow 审核结果表设计及数据存储访问改造。 7、待办事宜基本汇总 SQL 及数据访问接口改造。 8、待办事宜单个业务种类汇总 SQL 及数据访问接口改造。 1.2. 接口对接与开发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所涉及的对外接口进一步进行云化改造。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完税退税信息核验(核税)-增量房核税接口 2、房屋完税退税信息核验(核税)-存量房核税接口 3、国土存量房房屋交易信息接口 4、国土核人核房-房屋交易信息采集接口 5、国土调用反馈房屋完税标志接口 6、国土局调用接口修改是否已登簿标记接口 7、国土局验证房源申报情况接口 8、调用国土不动产接口查询房屋套次信息接口 9、资源厅不动产名下档信息查询接口 10、验证是否已登簿接口 11、获取宗地信息共享接口 12、房屋补面积差信息共享接口 13、非住房信息共享接口 14、获取国土局不动产证书信息接口 15、获取国土局查档结果查验接口 16、楼盘表信息获取相关接口 17、获取企业房屋网签备案信息接口 18、公安部门数据接口 19、民政婚姻接口 20、保障房部门完税信息相关接口 21、房改部门房改房相关接口 22、拆迁部门拆迁安置相关接口 23、住建部门增量房网签信息获取接口 24、住建部门增量房装修价格获取接口 25、住建预售证信息共享接口 26、住建联系方式解密接口 27、获取住建房产证信息接口
--	--	--	---

		28、住建完税信息回写接口 29、外部交换系统增量房网签数据接口 30、自然资源部门存量房网签数据接口 31、金三核心征管系统房产交易相关接口 32、金三核心征管系统退税相关接口 33、金三核心征管系统土地出让金相关接口 34、金三核心征管系统发票代开相关接口 35、金三核心征管系统缴款相关接口 36、金三核心征管系统完税凭证相关接口 37、短信平台短信发送相关接口 38、个税系统自然人信息相关接口 39、评估系统评估相关接口 40、不动产涉税电子档案相关接口 1.3. 业务对接调整开发 1.3.1. 船舶税源采集（税务端） 船舶税源采集是提供给税务人员在税务端对船舶税源的基本管理模块，旨在方便税务机关对辖区内的船舶能够精准地精确地进行管理，加强申报管控，以避免税收损失。船舶税源采集主要包括单条税源采集和批量税源采集，以及税源的基本管理。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2. 船舶税源信息查看及确认 船舶税源信息查看及确认设置在纳税人端，船舶公司办税人员登录系统后，可以通过该模块，对税务机关所采集维护相关联的个人船舶代理信息进行查看和确认，并支持修改代理申报的船舶税源信息。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3. 船舶代办申报 船舶代办申报功能设置在纳税人端，船舶公司办税人员可以通过该模块对各所属期，待申报的关联代理船舶进行查询及确认，并进行车船
--	--	---

		税的申报。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4. 船舶代办申报查询 船舶公司办税人员可以通过该模块对所关联的代理船舶各所属期已申报信息进行查询及确认，并支持通过该模块进行银联支付、无卡支付、申报更正、作废等操作。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5. 船舶代办完税证明 船舶公司办税人员可以通过该模块，对所关联的船舶完税证明进行查询、开具、补打等。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6. 授权统一代开企业采集（税务端） 授权统一代开企业采集功能是提供给税务人员管理授权统一代开企业信息所使用，旨在方便税务人员采集授权代开企业信息，对想申请使用授权统一代开功能的企业进行初次信息采集。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7. 授权统一代开发票信息采集审核（税务端） 授权统一代开发票信息采集审核是提供给税务人员管理授权统一代开企业信息采集审核所使用，旨在方便审核人员审核授权统一代开企业采集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企业方可在纳税人端使用授权代开相关功能。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	--	--

		1.3.8. 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变更（税务端） 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变更功能是提供给税务人员管理授权统一代开企业信息所使用，旨在方便维护授权代开企业信息，如变更企业代开总金额等。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9. 授权统一代开收款方信息查询（税务端） 税务端授权统一代开收款方信息查询功能是提供给税务人员管理授权统一代开企业信息所使用，旨在方便查看授权代开企业相关信息，如收款方信息、授权书签订等。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10. 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采集 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采集功能是提供给纳税人采集企业代开基本信息所使用，旨在方便采集授权代开信息，如收款方信息，代开项目等。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11. 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变更 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采集变更是提供给企业在纳税人端变更授权代开信息，如变更收款方信息，代开项目等。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12. 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 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	--	---

		1. 3. 13. 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开票人）信息查询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 3. 14. 授权统一代开发票申请 授权统一代开发票申请是提供给授权统一代开企业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所使用。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 3. 15.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办理个人储蓄业务的储蓄机构，在向个人结付储蓄存款利息时，需代扣代缴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纳税人可通过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模块办理该项业务，支持申报表的填写、暂存、申报、作废、缴款等操作。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 3. 16.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入口集成 在地方特色模块通过单点登录方式集成增值税发票服务平台，是为了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这一统一入口平台上提供给灰名单纳税人处理用票业务。单点登录是一种用户认证和授权的解决方案，允许用户使用一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多个相互关联的应用系统和网站，而不需要在每个应用程序和网站中重新输入凭据。这种方式可以简化用户的登录过程，减少用户需要记住的凭据数量，提高用户体验和工作效率。 1. 3. 17. 授权统一代开发票查询和缴款 授权统一代开发票申请。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 3. 18. 自然人社保缴费入口集成
--	--	---

		在地方特色模块通过单点登录方式集成自然人社保缴费平台，是为了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这一统一入口平台上提供给自然人纳税人处理社保业务。单点登录是一种用户认证和授权的解决方案，允许用户使用一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多个相互关联的应用系统和网站，而不需要在每个应用程序和网站中重新输入凭据。这种方式可以简化用户的登录过程，减少用户需要记住的凭据数量，提高用户体验和工作效率。 1.3.19. 用人单位社保缴费入口集成 在地方特色模块通过单点登录方式集成用人单位社保缴费平台，是为了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这一统一入口平台上提供给用人单位纳税人处理社保业务。单点登录是一种用户认证和授权的解决方案，允许用户使用一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多个相互关联的应用系统和网站，而不需要在每个应用程序和网站中重新输入凭据。这种方式可以简化用户的登录过程，减少用户需要记住的凭据数量，提高用户体验和工作效率。 1.3.20. 开具契税联系单 契税信息联系单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契税税款、已经减免契税税款或不征收契税税款而开具的纸质纳税记录清单。其适用范围是纳税人已经缴纳契税税款、已经减免契税税款或契税不征收确认后开具，不作为记账、抵扣凭证。开具契税联系单模块可以支持查询、开具、补打、作废的功能。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21. 广西车船税完税查验 广西车船税完税证明查验模块可对纳税人所开具的车船税完税凭证进行查验。支持查询自行申报缴纳的车辆、船舶车船税且在广西税务机关已开具车船税完税证明的税款。纳税人通过输入纳税人识别号、电子税票号码、车架号、验证码等进行查询确认。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22. 纳税人学堂 纳税人学堂是专为纳税人打造的关于税务知识讲解的视频点播、课件下载查看。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
--	--	---

		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23. 电子档案管理电子档案管理 电子档案系统自动采集纳税人在电子渠道办理业务时所提交的电子档案，并同时支撑税务人员在金三系统或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税务端整理、采集、打包、上架、移交等电子档案的管理工作。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24. 文书加签服务 为向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提供文书加签服务，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25. 登录短信验证码发送服务 为向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提供获取登录短信验证码服务，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26.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同步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同步服务总体开发内容为解决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不同步核心征管办理的代理机构与被代理企业的关联关系，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通过调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相关接口将核心征管办理的代理机构与被代理企业的关联关系数据推送到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27. 发票领用人信息同步服务 为解决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无发票领用人类型的办税人员身份，将采集的发票领用人信息以办税员身份写入核心征管，再由核心征管系统同步到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
--	--	---

		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28. 人企关联关系同步服务 为解决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新增的办税人不同步到核心征管办理的问题，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通过调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相关接口获取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新增的办税人信息，再推送到核心征管系统。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29. 姓名同步服务 为解决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修改自然人的姓名后不同步到核心征管办理的问题，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通过调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相关接口获取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修改自然人的姓名信息，再推送到核心征管系统。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30. 手机号码同步服务 为解决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修改自然人的手机号码后不同步到核心征管办理的问题，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通过调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相关接口获取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修改自然人的手机号码信息，再推送到核心征管系统。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31. 征纳互动消息提醒服务 为能更好地服务于纳税人，做好纳税人短信消息提醒，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对接了征纳互动平台短信消息推送功能，对接收到的短信进行分类型处理，分优先级高低向纳税人发送短信消息提醒，消息处理成功后向征纳互动平台进行反馈。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
--	--	--

		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32. 市监一网通办（企业新开办） 纳税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一网通办”采集企业开办信息，并将企业开办信息推送到税务系统后，新办纳税人需要在税务系统办理税务登记、实名采集、发票核定和领用、发票寄递和税费种认定等业务后，才可以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并办理申报、涉税的相关业务。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33. 税务检查验证 税务人员在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进行检查时，证明其执法身份、职责权限和执法范围的专用证件而提供税务检查验证功能。纳税人可通过扫描税务人员所持检查证上的二维码，系统后台自动发送短信验证码，当事人可输入验证码进行验证检查证真伪。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34. 对接政务一体化平台的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指破产管理人在政务一体化平台上通过企业破产信息核查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关联性强、需求频率高的多个单一事项集成化办理，优化再造业务流程，整合业务资源、数据共享，为全区的法院授权的破产企业管理人(或清算组)构建更加便捷、高效、务实的企业破产信息核查办理新模式，实现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一次办”，不断优化全区营商环境。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35. 对接市监的跨区迁移事项报告 对接市监的跨区迁移事项报告总体开发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企业跨区域迁移业务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的“高效办成一
--	--	---

		件事”专区办理企业跨区域迁移“一件事”功能，采集《企业跨区域迁移“一件事”申请书》，并将相应信息推送到税务系统，由税务系统完成主管税务机关变更、税管员变更、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业务办理，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政务一体化平台。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36. 对接招商银行的三方协议 打通税务系统与招商银行的银行账号数据传输，并自动完成存款账户账号备案、网签三方协议签订业务。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1.3.37. 企业、个人增量房业务-待申报功能 企业、个人增量房业务-待申报功能总体开发内容 增量房申报是房地产交易中至关重要的环节，涉及新建商品房的产权登记和税务处理。购房者需按照相关政策，准确填写申报信息，包括房屋面积、购买价格等，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增量房交易纳税事项的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这一申报过程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税务机关获取税收管理信息的重要途径。企业及个人可以通过该模块，对增量房业务进行申报相关功能的操作。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 具体情况如下： 1、增量房待申报展示功能 2、增量房申报房源信息获取 3、增量房申报房源信息确认 4、增量房申报优惠减免 5、增量房申报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6、增量房申报税款信息确认 7、增量房申报税款计算
--	--	--

		8、增量房申报提交申报审核 9、增量房申报智能审核及归档 10、增量房申报开具完税凭证 11、增量房申报多笔税款缴纳功能 12、增量房申报展示税款信息 13、增量房申报税款缴纳-缴款方式确认 14、增量房申报银联无卡支付税款缴纳 15、增量房申报微信支付税款缴纳 16、增量房申报支付宝支付税款缴纳 17、增量房申报支付完成查询税库银状态 18、增量房申报完税凭证下载、推送至短信 1.3.38. 企业、个人增量房业务-待缴款功能 企业、个人增量房业务-待缴款功能总体开发内容 增量房申报是房地产交易中至关重要的环节，涉及新建商品房的产权登记和税务处理。购房者需按照相关政策，准确填写申报信息，包括房屋面积、购买价格等，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增量房交易纳税事项的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这一申报过程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税务机关获取税收管理信息的重要途径。企业及个人可以通过该模块，对已申报增量房业务进行缴款的操作。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增量房申报待缴款展示功能 2、增量房申报去缴款功能 1.3.39. 企业、个人增量房业务-已完成功能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增量房申报已完成展示功能
--	--	---

			2、增量房申报已完成-下载完税凭证功能 3、增量房申报已完成-退税功能 1. 3. 40. 增量房补税-待申报功能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增量房补税房源信息获取 2、增量房补税房源信息确认 3、增量房补税优惠减免 4、增量房补税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5、增量房补税自动计税 6、增量房补税申报税款信息确认 7、增量房补税提交申报审核 8、增量房补税智能审核及归档 9、增量房补税开具完税凭证 10、增量房补税清分税款信息 11、增量房补税展示税款信息 12、增量房补税税款缴纳-缴款方式确认 13、增量房补税银联无卡支付税款缴纳 14、增量房补税微信支付税款缴纳 15、增量房补税支付宝支付税款缴纳 16、增量房补税支付完成查询税库银状态 17、增量房补税完税凭证获取 1. 3. 41. 增量房补税-待缴款功能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增量房补税待缴款展示功能
--	--	--	---

			2、增量房补税去缴款功能 1.3.42. 增量房补税-已完成功能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增量房补税已完成-下载完税凭证功能 2、增量房补税已完成-退税功能 1.3.43. 危旧房改造住房-待申报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危旧房改造住房房源信息获取 2、危旧房改造住房房源信息确认 3、危旧房改造住房优惠减免 4、危旧房改造住房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5、危旧房改造住房自动计税 6、危旧房改造住房申报税款信息确认 7、危旧房改造住房提交申报审核 8、危旧房改造住房申报智能审核及归档 9、危旧房改造住房开具完税凭证 10、危旧房改造住房清分税款信息 11、危旧房改造住房展示税款信息 12、危旧房改造住房税款缴纳-缴款方式确认 13、危旧房改造住房银联无卡支付税款缴纳 14、危旧房改造住房微信支付税款缴纳 15、危旧房改造住房支付宝支付税款缴纳 16、危旧房改造住房支付完成查询税库银状态 17、危旧房改造住房完税凭证获取
--	--	--	---

			18、危旧房改造住房免税证明获取 1.3.44. 危旧房改造住房-待缴款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危旧房改造住房待缴款功能 2、危旧房改造住房去缴款功能 1.3.45. 危旧房改造住房-已完成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危旧房改造住房完税证明下载 2、危旧房改造住房免税证明下载 1.3.46. 企业、个人存量房业务-待申报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存量房申报房源信息获取 2、存量房申报房源信息确认 3、存量房申报匹配评估小区信息 4、存量房申报匹配标准房信息 5、存量房申报获取评估价格 6、存量房申报购买方优惠减免 7、存量房申报转让方优惠减免 8、存量房申报购买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	--	--	--

			9、存量房申报转让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0、存量房申报购买方实名验证 11、存量房申报转让方实名验证 12、存量房申报自动计税 13、存量房申报税款信息确认 14、存量房申报提交申报审核 15、存量房申报智能审核及归档 16、存量房申报开具完税凭证 17、存量房申报清分买卖双方税款信息 18、存量房申报展示税款信息 19、存量房申报税款缴纳-缴款方式确认 20、存量房申报银联无卡支付税款缴纳 21、存量房申报微信支付税款缴纳 22、存量房申报支付宝支付税款缴纳 23、存量房申报支付完成查询税库银状态 24、存量房申报完税凭证获取 1.3.47. 企业、个人存量房业务-待缴款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存量房申报待缴款功能 2、存量房申报去缴款功能 1.3.48. 企业、个人存量房业务-已完成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存量房申报已完成-下载完税凭证功能 2、存量房申报已完成-退税功能
--	--	--	--

		1. 3. 49. 补缴土地出让金申报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补缴土地出让金信息获取 2、补缴土地出让金税源信息确认 3、补缴土地出让金申报税款信息确认 4、补缴土地出让金自动计税 5、土地出让金缴款-缴款方式确认 6、土地出让金银联无卡支付税款缴纳 7、土地出让金微信支付税款缴纳 8、土地出让金支付宝支付税款缴纳 9、补缴土地出让金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下载 10、补缴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提交申报审核 11、补缴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智能审核及归档 12、补缴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开具完税凭证 13、补缴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清分税款信息 14、补缴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展示税款信息 15、补缴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缴款缴纳-缴款方式确认 16、补缴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银联无卡支付税款缴纳 17、补缴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微信支付税款缴纳 18、补缴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支付宝支付税款缴纳 19、补缴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支付完成查询税库银状态 20、补缴土地出让金完税凭证获取 1. 3. 50. 拆迁补偿购房-待申报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	--	--

		1、拆迁补偿协议信息获取 2、拆迁补偿协议份额分配 3、拆迁补偿协议份额分配附件上传 4、拆迁补偿购房信息新增采集 5、拆迁补偿购房房源信息获取 6、拆迁补偿购房房源信息确认 7、用于契税减免的拆迁补偿金额填写及确认 8、拆迁补偿购房申报优惠减免 9、拆迁补偿购房申报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0、拆迁补偿购房申报自动计税 11、拆迁补偿购房申报税款信息确认 12、拆迁补偿购房申报提交申报审核 13、拆迁补偿购房申报智能审核及归档 14、拆迁补偿购房申报开具完税凭证 15、拆迁补偿购房申报清分税款信息 16、拆迁补偿购房申报展示税款信息 17、拆迁补偿购房申报税款缴纳-缴款方式确认 18、拆迁补偿购房申报银联无卡支付税款缴纳 19、拆迁补偿购房申报微信支付税款缴纳 20、拆迁补偿购房申报支付宝支付税款缴纳 21、拆迁补偿购房申报支付完成查询税库银状态 22、拆迁补偿购房申报完税凭证获取 23、拆迁补偿购房申报免税证明获取 1.3.51. 拆迁补偿购房-待缴款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拆迁补偿购房申报已申报审核待缴款展示 2、拆迁补偿购房申报去缴款功能 1.3.52. 拆迁补偿购房-已完成
--	--	---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拆迁补偿购房申报完税证明下载 2、拆迁补偿购房申报免税证明下载 1. 3. 53. 契税多缴退税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契税多缴可退税房源列表 2、选择契税多缴退税房源 3、契税多缴退税房源信息确认 4、契税多缴退税税款信息确认 5、契税多缴退税住房登簿信息校验 6、契税多缴退税完税凭证信息录入 7、契税多缴退税房源开具发票录入 8、契税多缴自动获取税票信息 9、契税多缴自动获取发票信息 10、契税多缴可退税金额计算 11、契税多缴可退税税款确认 12、契税多缴退税银行账户信息录入 13、契税多缴可退税信息提交 14、契税多缴退税提交完成短信提醒 1. 3. 54. 房产交易退税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
--	--	--

		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房产交易可退税房源列表 2、选择房产交易退税房源 3、房产交易退税房源信息确认 4、房产交易退税税款信息确认 5、房产交易退税房屋登簿信息校验 6、房产交易可退税金额计算 7、房产交易可退税信息确认 8、房产交易退税银行账户信息录入 9、房产交易可退税信息提交 10、房产交易退税提交完成短信提醒 1.3.55. 退税办理情况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办理退税信息列表 2、退税房源查询 3、退税办理进度查询 4、退税进度展示 1.3.56. 电子完税证下载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房产交易已完税未转开房源信息列表查询及展示 2、房产交易已完税已转开房源信息列表查询及展示 3、完税证明转开功能 4、电子完税凭证预览及保存功能
--	--	---

		5、电子完税证明发送短信至手机下载功能 1.3.57. 房产交易测算器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增量房交易测算 2、存量房交易测算 3、计税结果展示 1.3.58. 个人住房买卖征前减免优惠备案台账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住房买卖征前减免优惠备案台账查询 2、个人住房买卖征前优惠减免文件上传 3、个人住房买卖征前减免优惠备案台账结果导出 1.3.59. 房产交易异常申报清册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房产交易异常申报数据查询 2、房产交易异常申报业务审核功能 3、房产交易异常申报清册导出 1.3.60. 不动产证书查询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
--	--	--

		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不动产证明证书查询 2、不动产权证书查询 3、邕房预证书查询 4、邕房权证书查询 5、全字段输入证书查询 6、宾阳不动产权证书查询 7、宾阳房产证查询 8、东盟不动产权证书查询 9、东盟房产证查询 10、上林不动产权证书查询 11、上林房产证查询 12、武鸣不动产权证书查询 13、武鸣房产证查询 14、查档结果核验 1.3.61. 住房档案管理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同一家庭住房套数查询 2、非同一家庭住房套数查询 1.3.62. 民政婚姻信息查询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民政婚姻详细信息查询
--	--	---

		1. 3. 63. 全区查档明细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同一家庭查档明细查询 2、非同一家庭查档明细查询 3、查档明细结果展示 1. 3. 64. 企业、个人增量房业务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税务人端个人增量房申报房源信息获取 2、税务人端个人增量房申报房源信息确认 3、税务人端个人增量房申报优惠减免 4、税务人端个人增量房申报承诺书签订确认 5、税务人端个人增量房申报自动计税 6、税务人端个人增量房申报税款信息确认 7、税务人端个人增量房申报提交申报审核 1. 3. 65. 企业、个人存量房业务（包括买卖、析产、法院拍卖、继承、赠与、拆迁安置等交易类型）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税务端存量房申报房源信息获取 2、税务端存量房申报企业登记主体信息确认 3、税务端存量房申报房源信息确认
--	--	--

		4、税务端存量房申报匹配评估小区信息 5、税务端存量房申报获取评估价格 6、税务端存量房申报交易类型选择确认 7、税务端存量房申报发票信息核验 8、税务端存量房申报转让方优惠减免 9、税务端存量房申报转让方承诺书签订确认 10、税务端存量房申报购买方优惠减免 11、税务端存量房申报购买方承诺书签订确认 12、税务端存量房申报核定征收方式自动计税 13、税务端存量房申报差额征收方式计税 14、税务端存量房申报税款信息确认 15、税务端存量房申报提交申报审核 1.3.66. 补缴土地出让金申报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补缴土地出让金税源信息获取 2、补缴土地出让金税源房源信息确认 3、补缴土地出让金税款计算 4、补缴土地出让金金额确认 5、补缴土地出让金契税及印花税税款确认 6、补缴土地出让金申报提交申报审核 1.3.67. 房产交易退税备案台账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房产交易退税备案台账 2、房产交易退税备案台账查询
--	--	---

		1. 3. 68. 开具不征税证明（契税）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开具增量房契税联系单 2、开具存量房契税联系单 3、联系单补打 1. 3. 69. 开具减免证明（增量房）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减免税增量房信息采集、减免、计税、提交申报 2、拆迁减免台账管理 3、拆迁减免税余额管理 4、获取增量房网签信息 5、减免证明打印 6、减免证明申报表打印/补打 7、减免证明联系单打印/补打 1. 3. 70. 房产交易完税信息核实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房产交易完税凭证、发票查询 2、房产交易完税信息录入 3、房产交易完税信息作废
--	--	--

		1.3.71. 免税核税码生成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金三系统零申报房产交易业务查询 2、老征管系统零申报房产交易业务查询 3、核税码生成及凭证打印 1.3.72. 批量获取宗地信息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批量获取宗地信息 1.3.73. 宗地信息维护匹配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不动产宗地信息查询 2、不动产宗地信息编辑 3、不动产宗地信息停用 4、不动产批量修改小区信息 5、新增不动产宗地信息匹配 1.3.74. 批量获取预售证及关联功能 总体开发内容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
--	--	---

		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批量获取预售证及关联功能 1.3.75. 拆迁减免备案台帐管理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拆迁减免备案台帐管理 1.3.76. 存量房信息采集作废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存量房信息采集作废 1.3.77. 存量房申报信息作废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存量房申报信息作废 1.3.78. 增量房信息采集作废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3.79. 增量房申报信息作废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	--	--

			1、增量房申报信息作废 1.3.80. 电子缴款书 POS 处理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缴款书 POS 处理 1.3.81. 对接政务一体化平台 PC 端增量房业务-待申报功能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增量房待申报展示功能 增量房申报房源信息获取 增量房申报房源信息确认 增量房申报优惠减免 增量房申报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增量房申报税款信息确认 增量房申报税款计算 增量房申报提交申报审核 增量房申报智能审核及归档 增量房申报开具完税凭证 增量房申报多笔税款缴纳功能 增量房申报展示税款信息 增量房申报税款缴纳-缴款方式确认 增量房申报银联无卡支付税款缴纳 增量房申报微信支付税款缴纳 增量房申报支付宝支付税款缴纳 增量房申报支付完成查询税库银状态 增量房申报完税凭证下载、推送至短信 1.3.82. 对接政务一体化平台纳税人 PC 端-增量房业务-待缴款功能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
--	--	--	--

		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增量房申报待缴款展示功能 增量房申报去缴款功能 1.3.83. 对接政务一体化平台纳税人 PC 端-增量房业务-已完成功能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增量房申报已完成展示功能 增量房申报已完成-下载完税凭证功能 增量房申报已完成-退税功能 1.3.84. 对接政务一体化平台 PC 端-存量房业务-待申报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存量房申报房源信息获取 存量房申报房源信息确认 存量房申报匹配评估小区信息 存量房申报匹配标准房信息 存量房申报获取评估价格 存量房申报购买方优惠减免 存量房申报转让方优惠减免 存量房申报购买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存量房申报转让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存量房申报购买方实名验证 存量房申报转让方实名验证 存量房申报自动计税 存量房申报税款信息确认
--	--	---

		存量房申报提交申报审核 存量房申报智能审核及归档 存量房申报开具完税凭证 存量房申报清分买卖双方税款信息 存量房申报展示税款信息 存量房申报税款缴纳-缴款方式确认 存量房申报银联无卡支付税款缴纳 存量房申报微信支付税款缴纳 存量房申报支付宝支付税款缴纳 存量房申报支付完成查询税库银状态 存量房申报完税凭证获取 1.3.85. 对接政务一体化平台 PC 端-存量房业务-待缴款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存量房申报待缴款功能 存量房申报去缴款功能 1.3.86. 对接政务一体化平台 PC 端-存量房业务-已完成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存量房申报已完成-下载完税凭证功能 存量房申报已完成-退税功能 1.3.87. 邕 e 登（APP 端、不动产综合服务平台）增量房线上缴税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邕 e 登增量房房源完税核验
--	--	--

		2、邕 e 登增量房在线缴税跳转验证 3、邕 e 登增量房房源信息获取 4、邕 e 登增量房房源信息确认 5、邕 e 登增量房优惠减免 6、邕 e 登增量房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7、邕 e 登增量房申报税款信息确认 8、邕 e 登增量房自动计税 9、邕 e 登增量房提交申报审核 10、邕 e 登增量房智能审核及归档 11、邕 e 登增量房开具完税凭证 12、邕 e 登增量房清分税款信息 13、邕 e 登增量房展示税款信息 14、邕 e 登增量房税款缴纳方式选择 15、邕 e 登增量房税款银联卡刷卡支付方式 16、邕 e 登增量房税款银联无卡支付方式 17、邕 e 登增量房税款微信支付方式 18、邕 e 登增量房税款支付宝支付方式 19、邕 e 登增量房支付完成查询税库银状态 20、邕 e 登增量房完税凭证下载 21、邕 e 登增量房完税凭证打印 22、邕 e 登增量房完税信息与不动产对接 1.3.88. 邕 e 登（APP 端、不动产综合服务平台）存量房线上缴税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邕 e 登存量房房源完税核验 2、邕 e 登存量房在线缴税跳转验证 3、邕 e 登存量房房源信息获取 4、邕 e 登存量房房源信息确认 5、邕 e 登存量房匹配评估小区信息 6、邕 e 登存量房匹配标准房信息
--	--	--

		7、邕 e 登存量房获取评估价格 8、邕 e 登存量房购买方优惠减免 9、邕 e 登存量房转让方优惠减免 10、邕 e 登存量房购买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1、邕 e 登存量房转让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2、邕 e 登存量房购买方实名验证 13、邕 e 登存量房转让方实名验证 14、邕 e 登存量房自动计税 15、邕 e 登存量房申报税款信息确认 16、邕 e 登存量房提交申报审核 17、邕 e 登存量房智能审核及归档 18、邕 e 登存量房开具完税凭证 19、邕 e 登存量房清分买卖双方税款信息 20、邕 e 登存量房展示税款信息 21、邕 e 登存量房税款缴纳 22、邕 e 登存量房支付完成查询税库银状态 23、邕 e 登存量房完税凭证获取 1.3.89. 邕 e 登（APP 端、不动产综合服务平台）增量房实时共享推送核税功能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需要对业务功能的页面进行适配金四前端开发框架 GTFF 的开发、对涉及外部系统金三接口的调用改为调用外部系统金四云上接口、对功能模块涉及的数据库表要改为适配数据库的表设计、对业务数据持久化保存和访问进行适配数据库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邕 e 登增量房核税信息接收及完整性校验 2、邕 e 登增量房核验信息预存 3、邕 e 登增量房欠税情况核验 4、邕 e 登增量房完税情况核验 5、邕 e 登增量房核税结果封装保存及反馈 6、邕 e 登（APP 端、不动产综合服务平台）存量房实时共享推送核税功能邕 e 登存量房核税信息接收及完整性校验 7、邕 e 登存量房核验信息预存 8、邕 e 登存量房欠税情况核验 9、邕 e 登存量房完税情况核验
--	--	---

		10、邕 e 登存量房核税结果封装保存及反馈 1.3.90. 与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对接改造人像质量 实名身份认证系统人像质量升级改造，实现线下采集的人像质量检测。涉及调用外部接口 1 个，包含人像质量检测接口；涉及 4 个前端页面调整；后台涉及 2 张表，涉及修改接口 5 个。 1.3.91. 与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对接改造采集证件类型增加与调整 改造身份认证平台，原 7 类证件采集改用证件信息验证接口与刷脸验证接口实现，增加对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采集方式，从核心系统带出人员数据，由前台工作人员核验通过后采集。涉及调用外部接口 2 个，包含证件信息验证、刷脸验证接口；涉及 2 个表，2 个视图修改；涉及 2 个前端页面调整；涉及 4 个接口。 1.3.92. 与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对接改造手机号码采集规则 对身份认证系统进行改造，手机号码规则校验。涉及调整实名采集、实名核验、用户信息采集等 3 个功能；后台涉及 2 张表，涉及修改接口 3 个。 1.3.93. 与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对接改造证件有效期验证 对身份认证系统进行改造，校验身份证是否处于有效期内，以及更具用户年龄来校验身份证合法性，拒绝 16 周岁用户使用。涉及修改 3 个前端页面；后台涉及接口 3 个。 1.3.94. 与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对接改造核验证件类型增加与调整 改造身份认证平台，原 7 类证件核验改用证件信息验证接口与刷脸验证接口实现，增加对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核验方式，从核心系统带出人员数据，由前台工作人员核验通过后核验成功反写入金三系统。涉及调用外部接口 2 个，包含证件信息验证、刷脸验证接口；涉及 2 个表格，2 个视图修改；涉及 2 个前端页面调整；涉及后台 3 个接口。 1.3.95. 与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对接改造新增开票员身份 在实名办税系统支持添加办税人、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领票人的基础上，增加开票员身份，支持开票员身份的启用与停用。涉及新增 1 个前端页面，后台涉及 2 张表，新增调整接口 4 个。 1.3.96. 与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对接改造存量数据补充手机号码 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以及社保系统提供的清洗数据，匹配关联实名认证人员数据，分析数据是否有效可用，判断是否为已实名人员，使用脚本校验身份证号码有效性、手机号码有效性，补充实名人员关联手机号码，共涉及 4 张表，重新组合数据后将约 200 万条推送至总局实名值守库。 1.3.97. 与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对接改造实名数据通过接口同步到总局库
--	--	--

		查询本地实名办税信息、金三实名办税身份信息，关联数据通过身份证件号码以及手机号码有效性核验、区分国家或地区代码判断、区分证件类型判断以及研判推送信息间隔时长，最终通过实名信息上传接口、实名办税身份信息上传接口将信息实时写入总局实名库和可信系统，同时会回写实名办税值守系统在省局部署的实名标准库，保存推送记录信息，以备后续可查。该需求后台新增 1 个定时任务，涉及 6 张表，对接总局 2 个接口。需同步接近 18 万条存量数据。 1.3.98. 新增代理人员身份 在实名办税系统的人员身份信息新增“代理人员身份”，办税人员与纳税人存在“任职受雇”关系，则将其标记为“自有办税人员”；办税人员与纳税人不存在“任职受雇”关系，且属于涉税中介机构名下的税务代理人员，则将其标记为“税务代理人员(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办税人员与纳税人不存在“任职受雇”关系，又不属于涉税中介机构名下的税务代理人员，则将其标记为“其他人员”。 该需求涉及调整 1 个前台页面；后台涉及 2 张表与 1 个视图，涉及修改接口 4 个。 1.3.99. 新增实名人员核验数据反写金三接 在实名办税系统中，提供一个反写金三接口给第三方系统调用，要求： 1) 每个第三方系统定一个 id，用于区分数据来源 2) 第三方系统将实名核验结果通过接口传入金三 3) 对于第三方系统的实名核验过程不做核验。 该需求涉及调整 1 个前台页面；后台涉及 2 张表与 1 个视图，涉及修改接口 2 个。同时需要跟各接入系统厂商进行联调。 1.4. 数据迁移 1.4.1. 用户数据迁移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对保留的数据库里基础的用户相关数据需从 oracle 数据库迁移到 TDSQL 数据库，以满足金四管理要求。主要涉及的工作有： 1、确定数据来源，识别需要迁移的用户数据类型和范围。 2、数据备份，备份应包括所有需要迁移的用户数据，以及相关的系统配置和日志文件。 3、数据格式转换，将数据转换为目标系统所需的格式。这可能包括数据类型的转换、数据结构的调整等。 4、数据映射，建立源数据与目标数据之间的映射关系。确保在迁
--	--	--

		移过程中能够正确地将源数据映射到目标数据。 5、用户相关表数据迁移，涉及表共 7 张。 6、用户数据验证。 1.4.2. 权限数据迁移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对保留的数据库里基础的权限控制相关数据需从 oracle 数据库迁移到 TDSQL 数据库，以满足金四管理要求。主要涉及的工作有： 1、确定数据来源，识别需要迁移的权限相关数据类型和范围。 2、数据备份，备份应包括所有需要迁移的权限数据，以及相关的系统配置和日志文件。 3、数据格式转换，将数据转换为目标系统所需的格式。这可能包括数据类型的转换、数据结构的调整等。 4、数据映射，建立源数据与目标数据之间的映射关系。确保在迁移过程中能够正确地将源数据映射到目标数据。 5、权限控制相关表数据迁移，涉及表共 5 张。 6、权限控制相关数据验证。 1.4.3. workflow数据迁移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对保留的数据库里基础的权限控制相关数据需从 oracle 数据库迁移到 TDSQL 数据库，以满足金四管理要求。主要涉及的工作有： 1、确定数据来源，识别需要迁移的 workflow 数据范围。 2、数据备份，备份应包括所有需要迁移的 workflow 申请数据，以及相关的系统配置和日志文件。 3、数据格式转换，将数据转换为目标系统所需的格式。这可能包括数据类型的转换、数据结构的调整等。 4、数据映射，建立源数据与目标数据之间的映射关系。确保在迁移过程中能够正确地将源数据映射到目标数据。 5、workflow 申请相关表数据迁移，涉及表共 8 张。 6、workflow 申请相关数据验证。 1.4.4. 业务数据迁移 根据金四系统规范要求和总局上云改造工作要求，对保留的数据库里有效的业务相关数据需从 oracle 数据库迁移到 TDSQL 数据库，以满足金四管理要求。主要涉及的工作有： 1、确定数据来源，识别需要迁移的用户数据类型和范围。 2、数据备份，备份应包括所有需要迁移的用户数据，以及相关的
--	--	--

		系统配置和日志文件。 3、数据格式转换，将数据转换为目标系统所需的格式。这可能包括数据类型的转换、数据结构的调整等。 4、数据映射，建立源数据与目标数据之间的映射关系。确保在迁移过程中能够正确地将源数据映射到目标数据。 5、业务相关表数据迁移，涉及表共 68 张。 6、业务相关数据验证。 1.5. 系统集成 系统从云下部署迁移到云上部署后，需要与外部关联系统进行接口集成配置及验证。系统集成即与相关联的系统，通过接口的方式进行对接集成，集成后的整体的各部分之间能彼此有机地和协调地工作，以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优化的目的。主要包括以下系统的接口集成： 1. 与新电局进行页面和接口集成，主要对接集成的是地方特色入口集成、新电局 APP 特色入口集成。 2. 与应用支撑平台进行接口集成，主要对接集成的是文书加签接口、电子档案相关接口。 3. 与征纳互动进行接口集成，主要对接集成的是短信消息提醒接口。 4. 与统一身份管理平台进行接口集成，主要对接集成的是 token 获取、用户信息获取、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相关接口、人企关联关系相关接口。 5. 与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页面和接口集成，主要对接集成的是政务一体化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相关页面和接口。 6. 与市监进行页面和接口集成，主要对接集成的企业新开办相关页面和接口 7. 与短信运营商进行接口集成，主要对接集成的是短信运营商短信发送接口。 8. 与招商银行进行接口集成，主要对接集成的是招商银行三方协议签订相关接口。 9. 与印章系统进行接口集成，主要对接集成的是总局公章系统接口、本地业务章专用章系统接口。 10. 与金三前台系统进行页面和接口集成，主要对接集成的档案采集和档案查询页面和接口。 11. 与支付渠道进行接口集成，主要对接集成的是支付接口。 12. 与不动产进行页面和接口集成，主要对接集成的是增量房交易
--	--	--

		申报、存量房交易申报相关页面和接口。 13. 与住建部门进行接口集成，主要对接集成的是增量房交易申报的网签数据获取接口。 14. 与自然资源进行接口集成，主要对接集成的是房屋套次信息获取接口。 15. 与民政接口集成，主要对接集成的是婚姻登记信息获取接口。 16. 实名接口集成，主要对接集成的是实名认证相关页面和接口。 17. 与不动产涉税管理进行接口集成，主要对接集成的是增量房交易申报、存量房交易申报的复核流程相关接口。 18. 与不动产评估系统进行接口集成，主要对接集成的是房屋评估价格信息获取接口。 1.3 其他要求 1.3.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项目需求 2.1 总体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上云改造项目建设目标是按照金四建设规范和要求，将广西地方保留特色功能进行适配改造上云，使得系统建设满足云化、规范化。根据金四办下发的工作方案和开发规范《基于金四平台及规范的开发指引》进行系统改造，主要改造的工作内容包括：（1）基础架构适配改造：微服务架构调整开发、web 服务容器对接开发、缓存中间件对接开发、消息中间件对接开发、TDSQL/TDPG 数据库设计开发、金四接口调用公共组件开发、前端 vue 页面公共组件和基础模块设计开发；（2）基础数据访问改造：用户数据、单点登录相关数据、用户权限控制相关数据、公共基础工作流相关数据等基础数据基于数据库的访问操作逻辑改造开发；（3）业务对接调整开发：具体业务的相关前端页面开发、调用外部系统金四及其他外部系统接口对接开发、基于数据库的 SQL 语句和数据访问接口开发，涉及特色业务功能、金四系统支撑服务功能、政务一体化对接服务功能等共计 46 个模块；（4）数据清洗迁移：用户数据迁移、权限数据迁移、工作流数据迁移、业务数据迁移。软件系统云化改造后，则进行系统集成、系统集成测试、部署及初始化、系统上线部署实施，并保障系统运行稳定。 随着金税四期项目建设总体推进，国家税务总局统推系统不断完善，若统推系统已经实现本项目上云改造功能，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将不再实施改造，并逐步减少相应金额。
--	--	--

		2.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内容、△为一般内容。 2.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2.2.1.1 服务 1 2.2.2 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改造升级工作。初验合格后，提供 1 年的软件维护服务。 3、人员要求 3.1 总体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上云改造需要安排 19 名开发人员开展代码维护工作，具体人员需求及工作内容如下： 3.2 管理团队 3.2.1 项目总监 无 3.2.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1 人，应具备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 3.3 技术团队 ①研发人员组：不少于 9 人，应具备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②数据库管理人员组：1 人，应具备 5 年以上数据库工作经验。 ③其他人员：不少于 8 人。 4、管理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应遵循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如中标人违反规定发生失信行为的，将按《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 号）的规定，记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
--	--	--

		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6、知识转移要求 中标人必须保障采购人能顺利完成项目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 7、其他要求 7.1 必备要求 ★7.1.1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中标人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1.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7.1.2.1 人员资格要求 7.1.2.1.1 签订承诺书。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7.1.2.1.2 开展背景审查。中标人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7.1.2.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
--	--	---

		全要求。 7.1.2.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7.1.2.2.1 工作能力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7.1.2.2.2 教育培训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7.1.2.3 违约惩戒措施 中标人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7.1.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1.3.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7.1.3.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7.1.3.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7.1.4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7.1.4.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7.1.4.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	--	---

			7.1.4.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7.1.4.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7.1.4.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7.1.5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7.1.6 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
--	--	--	---

		行为，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 1）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详见附件 2），提交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7.1.7 考核方法 采购人每季按照《XX 项目 XX 年 XX 季度服务质量情况表》（详见附件 3）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年度累计扣分 5 分（不含）以上的，每扣 1 分累计扣减合同总金额（0.2%、0.4%、0.6%，业主单位根据项目需要选择三个档次其中一档），不足 1 分的按 1 分算，扣除上限为合同剩余款项；年度累计扣分 5 分（含）以下的，扣减合同总金额 1%，不足 1 分的按 1 分算。 如季度单次评分低于 95 分，采购人对信息化服务商进行约谈，约谈两次信息化服务商仍未改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	--

		如果国家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信息化服务商运行维护服务质效评价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7.1.8 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7.2 其他 7.2.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7.2.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7.2.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7.3 知识产权要求 7.3.1 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享有所有权。 7.3.2 中标人承诺提供的相关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

三、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改造升级工作。 初验合格后，提供 1 年的软件维护服务。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3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款、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中标人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中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阶段，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开发完成并经初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注：年度考核扣分5分（不含）以上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1-年度总扣分*0.2%）-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年度考核扣分5分（含）以下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1-1%）-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年度考核未扣分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验收方式及标准	<table><tr><th>验收名称</th><th>验收阶段</th></tr><tr><td>第 1 次验收</td><td>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改造，组织初验</td></tr><tr><td>第 2 次验收</td><td>初验合格后满一年组织终验</td></tr></table>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本项目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进行项目验收。中标人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	验收名称	验收阶段	第 1 次验收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改造，组织初验	第 2 次验收	初验合格后满一年组织终验
验收名称	验收阶段							
第 1 次验收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改造，组织初验							
第 2 次验收	初验合格后满一年组织终验							

	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1）项目验收准入条件 本需求书中包含的相应阶段运维服务需求内容全部完成。 项目文档满足本需求书的规定要求。 （2）项目验收标准 采购人以本需求书中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本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按照定义的工作规程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项目验收流程 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中标人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①中标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②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等资料。 ③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 ④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⑤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	---

四、其他事项

无

附件 1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另一份交税务部门备案。

项目终验前提交《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

附件 2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编号）	XXX 税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XXX 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项目情况概述	
廉洁承诺履行情况	
反馈项	反馈内容
杜绝商业贿赂	向税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活动情况。
规范经营活动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
公开透明合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期间廉政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过程存在 违纪违规行为	否
	是（说明具体情况）

提交单位（盖章）：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XXX 系统 XX 年 XX 季度服务质
量情况表

总得分：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资源 配备	1	人员到位 情况	信息 化 服 务 商 按 照 合 同 约 定 配 备 人 员 数 量 是 否 达 到 局 方 要 求。	3	配置人员数量符合合同约定或满足工作需求的，不扣分，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或不满足工作需求的，每少一人扣0.3分。	
	2	人员素质 情况	信息 化 服 务 商 按 照 合 同 约 定 配 备 人 员 能 力 是 否 达 到 局 方 要 求。	3	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和技能水平，符合合同要求的，不扣分，人员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每人扣0.3分。	
	3	工作衔接 情况	人 员 发 生 变 动 后 ， 新 人 能 力 是 否 胜 任 该 岗 位 工 作 、 工 作 交 接 是 否 影 响 正 常 运 维 工 作 。	3	因人员变动影响正常运维工作，每次扣0.3分。	
工作 质效	4	运维处理 时效	运 维 项 目 是 否 按 照 局 方 规 定 的 运 维 时 效 完 成 。	4	按项目的合同约定或局方相关运维管理办法规定时效进行打分，每超时效1次扣0.1分。	

	5	巡检要求及问题处理	系统巡检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完成，发现问题是否及时处理。	5	每缺少一次巡检次数扣0.5分，每缺少一项巡检内容扣0.1分，巡检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扣0.1分。	
	6	系统升级	系统升级按时、完整完成，有问题及时反馈。	3	未按时、完整进行系统升级，每次扣0.1分；系统升级后有问题未能及时向上反馈、解决的，每次扣0.1分。	
	7	版本质量	系统版本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5	由于发布版本（补丁）引发新问题的，且未能及时解决的，按次扣0.5分。	
	8	应急情况处置	信息化服务商所维护和保障的系统、资源出现应急情况时的处理情况。	5	未在合同约定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应急情况处置，扣0.4分，未按照规范步骤处置应急情况，每缺少一个步骤扣0.1分，扣完为止。	
	9	报告制度情况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定期提交周报、月报、年报等报表、报告文档。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定期报表的不扣分，少提交一次扣0.1分。	
	10	系统运行故障	由信息化服务商所维护和保障的系	4	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未在合同约定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并排除	

			统、资源发生故障。		故障的，每次扣0.1分。	
信息安全	11	知识产权保护	项目人员是否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每发现一次的扣0.5分。	
	12	系统安全漏洞	由局方安全系统或第三方检测服务所发现的由信息化服务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中的安全漏洞（信息化服务商事前已发现并向局方报备，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无法修复的除外）。	3	每检出一项扣0.3分。	
	13	内控机制制度	信息化服务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方面	3	建立了相关制度的，不扣分，未按局方要求制定相关制度的，每缺一项扣0.3分。	

			制定了制约或控制制度。			
	14	内控机制执行	信息化服务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制度的遵照执行情况。	3	按照制度规范执行的，不扣分，每违反一项扣0.3分。	
	15	安全培训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对运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或在人员发生变化后是否对新进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3	未进行安全培训，每少一次扣0.3分。	
	16	安全协议	信息化服务商及项目人员是否与局方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是否向局方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未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每人扣0.2分，未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每人扣0.2分。	
	17	信息安全事故	是否发生与运维工作相	2	每发现一项扣1分。	

			关的信息安全事故。如违规外联、违规进行数据运维等情况。			
	18	网络与数据安全	是否要求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严格按局方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信息化服务商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局方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进行扣减。	3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每发现一项扣0.5分。	
质量把控	19	供应链厂商安全管理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要求供应链厂商	2	每发现一项扣0.1分	

			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0	供应链厂商协议履行	是否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	2	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扣0.2分。	
沟通交流	21	培训指导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培训，进行业务、技术指导。	2	按照合同约定对局方相关应用人员、运维人员、技术人员开展了培训指导的，不扣分；发生一次培训指导不到位的，扣0.2分。	
	22	结果反馈	对于工作任务的主动完	2	未完成工作任务，每次扣0.2分，未及时反馈结果，	

			成情况和结果反馈情况。		每次扣0.2分。	
	23	交流渠道	信息化服务商人员与局方人员有畅通的交流渠道。	2	发生交流渠道不畅通情况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24	基本服务项目	挂牌上岗、礼貌用语、环境卫生、仪表得体。	2	每有一次违反行为，扣0.2分。	
	25	工作制度建立与执行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业务、沟通等工作制度，并对各项制度落实执行。	2	建立了相关的工作制度，逐项落实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项扣0.1分，发现落实执行不到位的，每次扣0.1分。	
需求实现情况	26	需求响应情况	是否及时响应需求单位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业务需求。	4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响应并完成需求分析工作的，不扣分，未及时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需求分析工作的，按次扣0.5分。	
	27	需求实现效率	是否按业单位、实施单位时间要求完成所提需求对应的开	4	按期完成需求开发的，不扣分，未按期完成，按次扣0.5分。	

			发工作。			
	28	系统优化质量	系统优化完善是否能够满足业务需求。	4	能够满足业务需求的，不扣分，版本未满足业务需求的，按次扣0.5分。	
	29	协助用户测试	是否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协助做好用户测试工作。	3	协助做好用户测试的，不扣分，未协助做好用户测试的，按次扣0.2分。	
	30	其他任务配合	配合完成局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如需求调研、现场保障等。	2	主动配合并按期完成的，不扣分；每少完成一次扣0.2分。	
系统使用体验	31	功能界面	信息系统的功能是否满足工作需要，界面是否友好。	2	系统使用体验好，操作流畅、界面友好，能满足工作需要，由系统用户按1-5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差0.4分。	
	32	服务态度	是否对用户友好、耐心，是否积极与用户沟通。	1	对系统用户友好、耐心，积极与用户沟通，由系统用户按1-5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差0.2分。	
	33	问题解决质量	向用户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否专业、有效，且能够符合用户的业	1	提供解决方案专业、有效，且能够符合系统用户的业务需要和系统特点，由系统用户按1-5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差0.2分。	

			务需要和系统特点。			
	34	投诉反馈处理	收到来自纳税人或者局方的投诉举报，并经局方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的，应及时处理。	1	由系统用户按1-5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差0.2分。	
罚则条款	35	问题排查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信息化服务项目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	2	信息化服务项目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按次扣0.2分	